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贷款系延续上一年的方案，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8年1月30日